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横琴钱包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签订《关于横琴钱包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协议书》的事项

1. 本次修订《横琴钱包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签订《关于横琴钱包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协议书》的事项，协议签订方钱包投资管理（横琴）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关联董事赵国栋已就本次修订及签署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签订《关于横琴钱包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协议书》约定由沅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对钱包壹号实施日常经营管理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饶康达先生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修订及签署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订及签署相关协议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本次修订及签署相关协议事项，有利于保证琴钱包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钱包壹号”）运作规模，有利于钱包壹号专注于私募股权投资的经营范围，理顺钱包壹号基金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建立与之相对应的投资决策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实现基金更有效的经营管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事项

因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修订及签署相关协议，以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张松柏）

（黄才华）

（朱玉杰）

2017 年 5 月 12 日